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2018) 年第 02 号

事 故：2013 年 8 月“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年修订版），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就[]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村民委员会、[]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因“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所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措施费用、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调查评估，形成本案的三个《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核算，形成本报告。“夏长”轮事故其他已向油污基金提交索赔材料的受害方（主要为渔业经济损失和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索赔），因其目前提交的索赔证据材料较为单薄和油污基金赔付顺序原因，理赔事务中心暂无法开展全面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报告，故本理赔报告也未涵盖这些索赔方的费用理赔。

本报告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涉案的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索赔申请受理概况、理赔事务中心对本案各索赔人的调查及理赔建议等概况。

第二部分“油污事故及索赔人前期获赔情况”，介绍理赔事务中心调查的本起事故原因、污染损害、应急处置，以及索赔人已从事故责任人等处获得的赔付等情况。

第三部分“损害费用核算”，在《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上，详细介绍理赔事务中心对属于赔付范围的[]村民委员会[]有限公司两个索赔人申请赔付的油污损害的核算过程、核算结果。

第四部分“赔偿补偿方案”，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各

索赔人的赔偿补偿方案具体建议。

附录为理赔事务中心对各索赔人申请基金赔偿项目的调查报告以及基金专家对案件的评审意见。

由于理赔人员均未亲历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本报告的编写、本案的调查评估以及对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所列的证据材料、工作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取整。

本报告由帅月新进行汇总和编写，附录中的[REDACTED]
[REDACTED]村民委员会 [REDACTED]有限公司的调查报告由杨智慧编写，[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
[REDACTED]公司、[REDACTED]、[REDACTED]
[REDACTED]的调查报告由帅月新编写。

第一部分 概述

1.事故概况

2013年8月14日，装载54570吨镍矿自印度尼西亚苏巴印港驶往中国广东阳江港的“夏长”轮，在珠江口在小万山岛以南1.5海里水域锚泊防台过程中倾侧沉没，船上燃油泄漏入海，泄漏油量610.938吨。事故发生后 [REDACTED] 指派 [REDACTED]、[REDACTED] 有限公司、[REDACTED] 等单位出动船舶、人员、物资、设备等，对事发水域的海面油污开展了清除及防控工作 [REDACTED] 政府也组织船舶开展港池内油污清理工作。

事故造成附近大万山岛港池、周围岛屿岸线、南沙湾沙滩、周围渔业养殖设施以及外围海域不同程度的污染。2014年8月20日，沉船被广州打捞局整体打捞出水，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为14,487万元，构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2.索赔人概况

表 1-1 索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业务及职责范围
1	[REDACTED] 有限公司 (简称“[REDACTED] 公司”)	清洁服务，船舶物料、五金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一级船舶污染清除作业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再生资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污水处理 (凭资质证经营)；燃料油、润滑油、沥青。
2	[REDACTED] 公司 (简称“[REDACTED] 公司”)	船舶及航海技术咨询；船舶拖带服务；沉船打捞；水上、水下工程服务；船舶设备的租赁；水上、水下工程通航环境评估；水上、水下活动通航环境影响论证；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等。
3	[REDACTED] (简称“[REDACTED]”)	依照上级主管机关的授权，承担珠海辖区 6300 多平方公里海域和 700 多公里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管理、船舶安全监督、通航保障、危险品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检验发证等，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参与珠海辖区水上遇险事故的应急与处理。

4	██████████ ██████████（简称“██████████”）	负责西起大放鸡、东至大鹏湾沿海 210 海里，南起珠江口、北至广州珠江大桥纵深 80 海里的沿海公用航道内航标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5	██████████村 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	当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6	██████████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当地经营海岛旅游、会务为主的 有限责任公司

3. 索赔请求概况

表 1-2 索赔人索赔情况

序号	索赔人名称	索赔费用类型及赔偿顺位	声称损失金额（元）	声称获偿金额（元）	申请赔偿金额（元）
1	██████████公司	应急处置费用，第一顺位	10,430,510	5,862,709	4,567,801
2	██████████公司		11,126,800	6,254,075	4,872,725
3	██████████局		10,170,152.15	3,811,912	6,358,240.15
4	██████████处		871,330.06	326,500	544,830.06
5	██████████村委会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第二顺位	144,000	65,830	78,170
6	██████████公司	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第二顺位	35,051.38	179,660	213,340
		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第三顺位	358,855.44		
总计			33,136,699.03	16,500,686	16,635,106.21

表 1-3.1 ██████████村委会索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统称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各项费用（元）	声称获偿金额（元）	申请赔偿金额（元）
1	船舶费用	12,000	65,830	78,170
2	消耗材料费	83,000		
3	人员费	39,200		
4	后勤保障费	9,800		
金额总计		144,000		

表 1-3.2 公司索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各项费用 (元)	声称获偿 金额 (元)	申请赔偿 金额 (元)
1	控制或 清除污 染措施 费用	消耗材料费	7,500	179,660	213,340
2		人员费	2,7551.38		
3	旅游业 直接经 济损失	景区营业损失	300,000		
4		泳场浮球、缆绳等重新购 置费用	20,855.44		
5		泳场浮球、缆绳等布设费	38,000		
金额总计			393,000(应为 393906.82, 索赔人 计算有误)		

4. 索赔申请受理概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理赔事务中心先予受理了公司的索赔申请。根据《理赔导则》要求，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理赔事务中心在《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刊登《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登记公告》，敦促本起船舶油污事故的其它油污受害人尽快向基金索赔。公告期届满前，共有 284 家单位和个人提出索赔申请，目前理赔事务中心已对这些索赔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1 月 7 日，理赔事务中心对公司、公司、公司处的索赔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1 月 8 日，理赔事务中心对村委会的索赔申请予以受理；对合作社、合作社、有限公司的索赔申请，其中养殖损失部分予以受理，捕捞损失部分不予受理。

2019 年 1 月 8 日，理赔事务中心对的索赔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1 月 9 日，理赔事务中心对酒店、

██████████有限公司的索赔申请不予受理；对██████公司的索赔申请，其中控制或清污污染费用和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部分予以受理，旅游业经济损失中的景区营业损失部分不予受理。

2019年1月11日，理赔事务中心对██████、██████等246人的渔业捕捞损失索赔申请不予受理；对██████████等26人的索赔申请，其中养殖损失部分予以受理，捕捞损失部分不予受理。

本案渔业经济损失及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向基金申请索赔情况见下表：

表 1-5 渔业经济损失及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的索赔概况

序号	索赔人名称	索赔费用类型及赔偿顺位	声称损失金额（元）	声称获偿金额（元）	申请赔偿金额（元）
1	██████等 272 户渔民	渔业经济损失，第三顺位	36,761,556.00	15,717,624.00	21,043,932.00
2	██████酒店		45,000.00	20,572.00	24,428.00
3	██████有限公司		40,000.00	18,286.00	21,714.00
4	██████合作社		5,842,800.00	2,136,833.00	3,705,967.00
5	██████合作社		319,391.90	146,010.00	173,381.90
6	██████有限公司		5,980,000.00	2,187,010.00	3,792,990.00
合计			48,988,747.90	20,226,335.00	28,762,412.90
7	██████	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第四顺位	59,950,000.00	21,924,954.00	38,025,046.00
总计			108,938,747.90	42,151,289.00	66,787,458.90

估。

6. 索赔申请调查结论

在受理索赔申请后，理赔事务中心就油污损害事实和法院审理情况，索赔人索赔事项的真实性、关联性、合理性开展了调查、核实、评估等工作，编写完成本案的三个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如下：

6.1 本案索赔涉及的油污事故及损害真实存在，事故与损害具有关联性。

6.2 索赔人■■■公司、■■■公司、■■■、■■■所申请的应急处置费用索赔不符合基金赔偿规定。

6.3 索赔人■■■村委会和■■■公司主体符合要求，除■■■公司的景区营业损失外，两家单位主张的污染损害基本属于基金赔付范围，费用项目基本合理。经调查核实■■■村委会和■■■公司已从肇事船“夏长”轮船船所有人处分别获得赔付款 68,420 元和 184,257.5 元。

7. 案件理赔概况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和结论，认为■■■公司、■■■公司、■■■、■■■所申请的应急处置费用索赔不符合基金赔偿规定，基金不予赔付。

对于■■■村委会和■■■公司所申请的费用，剔除不予受理及申请赔付的不合理费用、以及索赔人已获赔付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核定■■■村委会和■■■公司费用损失共计 181,435.07 元，基金建议赔付金额为 69,088.07 元，具体如下：

表 1-6 基金赔付建议表

序号	索赔人	索赔人 声称损失（元）	基金核定的直 接经济损失金 额（元）	索赔人已获 赔付金额（直 接经济损失） （元）	基金建议赔付金 额（元）
1	■■■公司	10,430,510	/	/	不予赔付
2	■■■公司	11,126,800	/	/	不予赔付

3	██████████	10,170,152.15	/	/	不予赔付
4	██████████	871,330.06	/	/	不予赔付
5	██████████村委会	144,000	100,900	68,420	32,480
6	██████████公司	393,000(应为 393906.82, 索 赔人计算有误)	80,535.07	43,927	36,608.07
总计		33,136,699.03	181,435.07	112,347	69,088.07

表 1-7 ██████████村委会理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理赔项目名称	索赔人声称 损失金额(元)	基金核算金 额(元)	索赔人获得收益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部分)(元)		建议赔付 金额(元)
				船舶所有人 赔付款	其他 收益	
1	船舶费用	12,000	12,000	68,420	0	32,480
2	消耗材料费	83,000	40,000			
3	人员费	39,200	39,200			
7	后勤保障费	9,800	9,700			
合计		144,000	100,900	68,420		32,480

表 1-8 ██████████公司理赔费用明细表

序号	理赔项目名称		索赔人声称 损失金额 (元)	基金核算 金额(元)	索赔人获得收益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部 分)		建议赔付 金额(元)
					船舶所有 人赔付款	其他 收益	
1	控制或清 除污染措 施费用	消耗材料费	7,500	7,500	43,927	0	36,608.0 7
2		人员费	2,7551.38	27,551.38			
4	旅游业经 济损失	消耗材料费	20,855.44	7,483.69			
5		委托第三方 布设等费用	38,000	38,000			

6		景区营业 损失	300,000	/			
合计			393,000(应 为 393906.82, 索赔人计算 有误)	80,535.07			

8.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公司、■■■公司、■■■、■■■所申请的清污费用不符合基金赔偿规定，基金不予赔付，因此本报告第三部分不再对上述索赔人的损害费用进行核算。

本案中■■■村委会核定的费用为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公司核定的费用为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和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本案处于第二顺位和第三顺位的索赔人所索赔的总金额为28,975,752.9元，低于3000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对■■■村委会和■■■公司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

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公司、■■■公司、■■■、■■■申请的清污费用不予赔付；对■■■村委会参与“夏长”轮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的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31,759元（因预算取整原因由评估金额的32,480元调整至31,759元）予以一次性赔付；对■■■公司参与“夏长”轮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的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18,655.38元（因预算取整原因由评估金额的18,655.38元调整至18,241元）和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17,952.69元（取整为17,953元）予以一次性赔付，金额合计36,194元。